

证券交易 的实务与风险

汤仁荣 编著

0.9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证券交易的实务与风险

汤 仁 荣 编著

 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责任编辑 吕梅萍
封面设计 何永平

证券交易的实务与风险

汤仁荣 编著

*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康路2号 邮政编码 200031)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科技文献出版社昆山联营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25 字数 190 000

1996年5月第1版 199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 600

ISBN 7-5439-0897-2/Z·768

定价: 10.80元

前 言

随着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证券与证券市场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已在实践中得到了肯定。人们逐渐认识了证券市场在企业机制转换、筹集建设资金和引进外资中的独特的作用，证券市场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其独特魅力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人关心市场、进入市场，证券市场的变化成为人们生活中的热门话题。随着证券市场的不断升温，许多有关证券内容的书籍不断推出，普及了证券知识，促进了人们观念的更新，也推进了证券市场的发展。在以往已出版的书籍中，主要是介绍证券市场入门的基本常识、证券投资技巧和行情分析，也就是偏重介绍买什么和什么时候买。但对于交易过程与证券投资风险的系统研究甚少。为了让人们合理选择交易场所，规范交易程序，认识和防范证券投资风险，经过几年的实践总结，撰写了这本《证券交易的实务与风险》。

《证券交易的实务与风险》一书，首先介绍了证券交易的场所，并对如何评价交易场所作出了探讨。其次介绍了证券交易的中介机构——证券经营机构的职能与类别，并对如何评价与选择证券商作了探讨。再次详细介绍了证券交易的操作，其内容包括投资者委托买卖证券、证券商自营证券以及每一种类证券的操作程序。最后本书着重对证券投资风险与防范作了系统的研究，它对于投资者认识与规避投资风险具有较强的实际意义。

本书是在以往全面介绍与研究证券市场基础上的深入研究的成果，其特点：一是不同于以往介绍一般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投资技巧，而是专门系统研究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机构、交易过程以及交易风险，专业性强；二是本书从我国的现状出发，务实性与操作性强；三是对人们以往较为忽略的证券投资风险作了详尽的研究，能促使人们理性地进行证券投资。当然，本书只是介绍了证券交易相关内容的基本方法和一般原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实践中必须结合当时、当地的情况灵活加以运用，结合投资者的自身特点和市场变化情况加以调整 and 运用。证券市场的发展必然会丰富本书所研究的课题，作者愿与对此课题感兴趣的人们作进一步的探讨和研究。

汤仁荣

199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交易场所	1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概述	1
第二节 场外交易市场	10
第二章 国内主要证券交易场所	16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	16
第二节 证券交易系统	23
第三节 证券交易中心	29
第三章 证券交易场所的评价与选择	35
第一节 证券交易场所所在地的评价	35
第二节 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环境的评价	40
第三节 证券交易场所自身的评价	45
第四章 证券经营机构	50
第一节 证券经营机构的职能	50
第二节 证券经营机构的组建和种类	55
第五章 证券经纪商的评价与选择	64
第一节 证券商经营范围的评价	64
第二节 证券商经营质量的评价	69

第三节	证券商合法经营与硬件设备的评价	76
第六章	投资者买卖证券的操作	81
第一节	投资者买卖股票的操作程序	81
第二节	投资者买卖B股的操作程序	88
第三节	投资者买卖债券的操作程序	91
第四节	法人股交易的营业程序	98
第七章	证券商接受委托买卖证券的操作	101
第一节	委托买卖的含义	101
第二节	委托买卖的操作	104
第三节	委托业务的费用和税收	114
第四节	委托业务的风险及防范	119
第八章	证券商自营业务的操作	126
第一节	自营业务的一般介绍	126
第二节	自营业务的操作程序	132
第三节	自营业务的会计处理	139
第四节	自营业务的基本规则	152
第九章	证券投资的风险	160
第一节	证券投资的公共风险	161
第二节	证券投资的个别风险	169
第三节	证券投资的特殊风险	173
第四节	国内证券投资风险的特征	178
第五节	证券投资风险的测定	187
第十章	证券投资风险的防范	194

第一节	证券投资公共风险的防范	194
第二节	证券投资个别风险与特殊风险的防范	203
第三节	加强证券投资的管理	214
附录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业务规则	227
附录二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249

第一章 证券交易场所

证券交易场所是指证券交易发生的地点或形式。证券交易场所可分为有固定地点的有形场所和无固定地点依通讯手段完成的无形场所。证券交易场所也可分为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的场内交易场所和交易所以外的场外交易场所。证券交易场所是撮合交易成功的必要条件。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概述

证券交易所就是专门提供从事证券集中买卖交易的固定场所。证券交易所目前有股份制和会员制两种组织形式。证券交易所的产生与发展，促进了证券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的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的组织结构

证券交易所在世界上出现至今已有几百年的历史，纵然各国设立证券交易所的时间、数量和历史背景有所不同，但其设立证券交易所的组织结构主要分为两种，一种为公司制，另一种为会员制。

公司制的组织结构是指交易所由若干个投资者组成、以营利为目的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律地位相当于一般的股份有限公司。它除了适用国家有关的金融法规和证券法规外，还适用公司法、股份法和民法等有关法律条文。公司制的证券交易所

的内部管理机制与其他一般的股份有限公司相仿，它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最高领导人，总经理负责日常具体业务，向董事会负责。此外，它还设立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制的证券交易所在经济上自负盈亏，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公司的“上市费”和抽取证券成交的“佣金”。作为公司制的证券交易所，其本身的股票一般都不上市进行交易。

会员制的组织结构是指证券交易所由若干个证券商(公司)自愿组成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其法律地位相当于一般的社会团体。它除了适用国家有关的金融法规和证券法规外，还适用民法的有关条文。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的最高决策机构为理事会。理事长为交易所最高领导人，总理由理事会任命，负责日常业务。同时，交易所还设立监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按照证券交易所章程，证券交易所的日常费用来自于会员支付的席位费、经手费等。在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内进行证券交易者都必须是具有会员身份的证券商(公司)，具体参加人数或按交易所章程规定或按出资数额分摊。

每个国家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其采取什么组织形式，一般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而定。无论是公司制还是会员制都各有利弊。就公司制来说，它的主要优点就在于其股东和高级职员不能直接参加证券买卖，从而保证了证券交易的公正性。但其主要缺点在于证券交易所的经营目的是追求盈利，在收取高额佣金和其他管理费的压力下，可能会人为地造成投机现象的产生，从而扰乱正常的证券交易秩序。就会员制来说，它的主要优点就在于交易所收取的有关费用较低，因而对买卖双方的经济压力相对较小，这样就能比较有效地防止场外交易的增多。

但其主要缺点在于交易所的所有会员都可直接参与证券交易。且这种带排外性的会员参与制形式比较容易产生有悖于投资者意愿的事项。

我国证券交易所的组织结构根据1993年7月7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的《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不以盈利为目的，为证券的集中和有组织的交易提供场地、设施，并履行相关职责，实行自律性管理的会员制事业法人。交易所的组织结构为会员大会、理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会员大会为证券交易所的最高权力机构，拥有制定证券交易所章程，选举和罢免理事，审议并通过理事会、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权力。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出席，其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以上会员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

理事会是证券交易所的决策机构，每届任期三年。理事会职责是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拟定、修改业务规则，聘任总经理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副总经理，审定总经理提出的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决策方案，审定对会员的接纳和处分，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等。理事会成员不少于七名，非会员理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一至二名，或者常务理事若干人。由理事会领导并负责证券交易所日常管理工作的为总经理，也是证券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

理事会下设上市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上市委员会负责审批证券上市和拟定、修改上市规则的建议。上市委员会由交易所理事长、总经理、律师、注册会计师、会员、政府部门等方面的代表13人组成。监察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其职责为：监察理

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情况；监察理事、总经理及其他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情况；监察证券交易所的财务情况。监察委员会由会员、律师、注册会计师、理事等方面的代表9名组成。

二、上市制度

证券交易所虽是有价证券集中交易的场所，但并非所有的有价证券都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内进行交易。获准允许在证券交易所内进行挂牌买卖的有价证券，称为上市证券。上市证券必须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

1. 上市条件

各个国家的证券交易所，根据本国实际情况，都规定了各类证券的上市标准，但综合起来看，上市证券的条件一般为：已发行证券的数额，证券分散或被认购的程度，发行公司的规模，净资产额，近年的盈利水平和派息水平等。我国目前的股票上市条件一般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依法登记注册，持有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的营业执照；

(2) 实收股本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3) 非特定社会公众（自然人和法人）所持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25%；

(4) 持有面值总额1000元以上的个人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

(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股本利润率不低于10%；

(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有形资产净值占有形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35%；

(7)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损害公众利益的记录，且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业务的法律诉讼案；

(8) 已落实供投资者索阅有关文件资料的地址，并承诺向社会公众提供咨询服务；

(9) 已获得上市地交易所会员的推荐上市；

(10) 已与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书，并承诺履行持续责任。

证券交易所债券及其他证券的上市条件主要有信用等级不低于A级，期限不低于1年，债券实际发行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2. 上市申请

申请股票上市的公司一般须提供下列文件：

(1) 上市申请书和上市报告书；

(2) 有权部门批准成立公司的文件；

(3) 主管机关同意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书；

(4) 资产评估机构或国际会计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

(5)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资产评估的确认书；

(6) 股票发行的承销协议；

(7) 招股说明书(或B种股票招股备忘录)；

(8)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9) 公司章程；

(10) 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

(11)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证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及截止申请上市前一个月的财务报告；

(12)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股票上市的决议；

(13) 股东名册(软盘)；

(14) 本所会员署名的上市推荐书。

债券上市申请一般须提供上市申请书，债券发行章程及批准文件，最近两个年度的财务报告表，债券评估证明及样张，债券发行完成报告及会员上市推荐书等有关文件。

3. 上市获准

证券交易所受理证券上市公司的申请后，由证券交易所上市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根据上市部门提出的初审意见，在15个工作日内核准公司申请上市的要求，并报主管机关备案。主管机关在接到上市委员会的批准证券上市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即自动生效。证券获准上市一周内，证券交易所向上市公司开具“上市通知书”。上市最迟须在正式上市日前一周公布上市报告书。

4. 上市的暂停与终止

股票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情况，暂停上市：

(1) 公司发生重大改组或经营有重大变更而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未履行法定公开的义务或财务报告及呈报本所的文件资料严重不实；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占总股本5%以上股东的行为严重损害公众的利益；

(4) 公司吸收合并或派生分立的资金占股本总额50%(含50%)以上；

(5) 公司出售或收购的资产占股本总额25%(含25%)以上；

(6) 最近两会计年度连续亏损；

(7) 公司处于重大法律诉讼案件被告地位；

(8) 公司因信用问题被停止与银行的业务往来；

(9) 公司面临破产；

(10) 连续两个季度未交纳上市费；

(11) 未履行上市协议且情况严重者;

(12) 其他必须暂停上市的原因。

股票上市公司遇有特殊情况时，可以实行临时暂停上市。这些特殊情况包括：股票上市公司的某项消息在市场上流传而引起股价的较大变动；股票上市公司的管理人员或大股东买卖股票数占总股份1%时；股票上市公司公告送配股等重要消息后。

当股票在暂停时间内未能消除被暂停的原因并已造成严重后果；当公司解散或破产清算时，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债券在到期兑付前一周自动终止上市。

5.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包括上市披露、常规披露和重要事项披露三个方面。

(1) 上市披露是指在股票上市前披露上市公司的基本状况，主要通过上市报告书加以公告。公告的主要内容有：公司概况、公司组织状况、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公司财务状况、财务指标分析、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制度、重要事项揭示、公司后三年发展规划及资金投向、公司后三年盈利预测。

(2) 常规披露是指通过季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报告披露公司的变动状况。中期财务报表包括与上年度同期比较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说明和重大事项揭示等内容。年度报告的内容有：公司基本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况、公司股东情况、财务状况、财务指标分析、重大事项揭示。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报告必须在指定的公开发行的报刊上予以公布。

(3) 重要事项披露是指发生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的及时揭示。重要事项主要包括的内容有以下几个

方面:法定地址、法定名称、注册资本变更;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生产经营环境、经营项目或方式发生重要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人事变动;公司及控股公司、子公司的组织机构发生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占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章程修改;股东大会通过增、减公司股本或发行优先股、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的决议;公司出售或收购资产占总股本10%(含10%)以上;发生重大债务或非常亏损事件;公司资产遭受巨大损失。

作出兼并、合并、分立等重大的决策。公司发生重大法律诉讼案件。进入清算或破产整顿。

三、交易制度

交易制度就是证券交易整个过程的各个环节的规定。它通常包括交易时间与席位、委托买卖证券、自营买卖证券、交易价格、清算交割、证券保管与过户等。

1. 交易时间与席位

交易时间。我国目前证券交易所实行前、后二市。前市指上午场交易,后市指下午场交易。当发生事故并影响交易时可宣布暂行交易。

交易席位。每个交易所会员可在交易场内拥有一个席位,经证券商申请、交易所同意后可增加席位。每个席位至少须登记注册一个经交易所培训合格的交易员。每个会员在进场交易员中指定一人为场内代表。

2. 委托买卖证券

每个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和法人都可以到证券交易所或其指定机构办理开户手续。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办理名册登记,如实提供注册所需的各种资料和证明。投资者在办妥开户手续

后，即可采用适当的委托方式办理证券委托买卖。证券商经审查无误受理委托后即向场内申报。场内根据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然后及时通知投资者在约定的时间内如期履行清算交割手续。

3. 自营买卖证券

证券商为自己的经营目的用自己的证券或资金以自己的名义在交易所从事的买卖证券的行为称作自营买卖证券。证券商从事自营买卖须在指定的交易席位上进行，不得以自己的名义为他人或以他人的名义为自己在交易所进行自营买卖。证券商不得以操纵市场价格为目的进行相互联络或自营买卖。

4. 交易价格

申报竞价。申报竞价分为口头、电脑与书面三种竞价形式。竞价方式采用集合竞价与连续竞价两种。申报竞价的价格计价单位股票为1股，债券为100元(面值)。

场内价格。每个营业日开市后用集合竞价的方式产生当天该证券的开盘价。每个营业日闭市前，某种证券的最后一笔交易成交价为该证券的收盘价。在营业日的开市时间内通过连续竞价产生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在证券期货交易中以某种证券的加权平均价格为该种证券的结算价格。

竞价成交。交易所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竞价。成交时价格优先的原则体现：一是较高买进申报优先满足于较低买进申报；二是较低卖出申报优先满足于较高卖出申报；三是市价买卖申报优先满足于限价买卖申报；成交时时间优先的原则体现为在申报价格相同时按申报时间在前者优先成交。

5. 交割制度

交割制度是指证券成交后进行交收的原则、方法和时间的规定。交割制度包括资金的交割与证券的交割。股票交易是一